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和盛”)已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60 号),公司对贵司问询事项进行逐项落实,现就贵司的问询进行回复说明,具体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2,295,644.37元,同比增长38.43%,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本年第四季度新增加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业务收入12,300,975.80元。你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中对检测费收入以提供的检测服务已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对工程收入以提供的工程服务已完成,工程已竣工验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检测服务的毛利率为69.83%。

你公司2022年、202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5,854,211.25元和50,998,910.08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84.62%、120.58%。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期末增长93.17%,解释主要原因包括原有部分客户历史平均回款期限较长。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中,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泰环保”)余额10,670,831.25元,山西国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环环科”)余额6,436,000.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0.92%、12.62%。

你公司年末存货余额为1,534,491.87元,较上期期末增长456.60%,解释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客户销售的设备以及安装服务尚未通过验收,导致本年增加发出商品1,299,911.51元。

(1) 结合检测服务、工程服务的业务类型、合同权利义务及结算付款约定、实际交付时点和验收情况，说明你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

(2) 结合业务模式、向供应商采购的类别、成本构成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3) 结合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业务的获客渠道、具体客户类别、合作期限、本年交付结果情况等，说明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对该项目构成重大依赖，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 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账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说明对阳泰环保、国环环科应收账款的相关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结算安排；

(5) 列示发出产品情况，包括商品或服务明细、交易对方名称、商品发出时间及期后验收结转情况，并结合你公司披露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出商品的归集、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回复：

(一) 结合检测服务、工程服务的业务类型、合同权利义务及结算付款约定、实际交付时点和验收情况，说明你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

1、公司业务类型

主要分为：自测业务、机动业务、其他业务，其中工程服务属于其他业务范畴。

2、各类业务合同同权利义务及结算付款约定、实际交付时点和验收情况

(1) 自测业务

自测业务周期一般在一季度以上或者为一整年，周期内根据合同约定按一定频次出具一定数量的检测报告。

合同相关条款一般约定，“双方确定，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1、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天和盛提交合规的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后，天和盛向客户提交项目验收确认单及相关工作成果，由客户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即报告交付签收确认收入，检测报告交付给客户的过程实际有报告签收单，签收单上有报告签收日期及客户签字，但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阳泉市内业务，大多在出具报告后便安排送报告，报告出具时间与客户签收时间相隔时间一般在三至四天，报告出具时间与客户实际收到时间间隔较短，且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检测的权威及能力，参考同行业依据报告出具时间来确认。

（2）机动业务

机动业务主要为单次检测咨询服务，且以检测业务为主，工作内容主要为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与自测业务相比仅存在业务区间较短的区别。

合同相关条款一般约定，天和盛根据客户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天和盛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故而收入确认政策与自测业务一致，即为报告出具时间进行确认。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中的大多项目均与工程或设备有关，主要为单次检测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内容有采样检测、出具报告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编辑、代申报环保系统、工程建设辅助等服务。

相关条款一般约定，设备销售合同卖方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检验调试后签收即为控制权转移。工程服务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客户申请付款，该部分项目依据工程竣工验收或设备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其余少部分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采样检测并出具报告及编辑申报资料、代客户在环保系统申报的业务，由于报告出具时附加服务也同步完成，故而以交付报告时点确认收入。

3、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主要依据如下：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根据合同要求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检测报告出具后或工程服务的竣工验收后，即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客户获得了检测服务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并取得检测服务的控制权，同时也满足了公司收取合同对价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根据合同要求在提供检测报告、完成履约义务后满足收款条件下确认收入，或者根据工程检测服务的履约义务完成、工程已竣工验收，满足收款条件下进行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本期收入确认的检测报告日期及竣工验收日期均在本年度范围内，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

(二) 结合业务模式、向供应商采购的类别、成本构成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公司业务模式及向供应商采购的类别

(1) 公司业务模式：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环境保护类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分析报告。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委托方的检测或评价需求，运用高端专业化设备以及专业的技术进行样品检测并向客户出具

检测分析报告，并根据检测或分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向委托者收取费用。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相比差异不大。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山西省内的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的检测分析收入。

(2) 供应商的采购类别:公司的采购主要内容主要系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和检测项目的分包服务。仪器设备系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及检测范围的扩张进行采购。试剂耗材是业务开展中易消耗物品，通常具有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频率较高，总金额占比较低的特点。

2、成本构成情况及行业毛利率分析

检测服务行业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车辆及设备折旧费用、差旅费用、物料消耗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人工成本占比最高，公司与行业毛利率之间差异主要受人工成本影响。

(1) 2023年度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检测收入	检测成本	毛利率
贝源检测	4,355.84	2,891.62	33.62%
嘉源检测	4,137.92	1,471.58	64.44%
中一检测	10,939.09	6,300.87	42.40%
实朴检测	37,383.20	29,729.19	20.47%
公司	3,719.59	1,122.19	69.83%

据上分析，同行业嘉源检测与公司的毛利率相近。

(2) 2023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平均工资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平均工资
贝源检测	12.74
嘉源检测	10.75
中一检测	15.36
实朴检测	14.31
同行业薪酬平均	13.29
公司	6.16

公司位于山西省阳泉市，贝源检测在广东省广州市，嘉源检测在山东省济宁市，中一检测在浙江省宁波市，实朴检测在上海市。受地域经济发达程度影响，公司平均工资较同行业差异较大。

综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与人均工资较低所致，由于人员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所以相比之下公司毛利率也较高。另外，检测服务行业毛利率高低，同样也受到公司业务结构等因素影响，比如检测服务业务性质、检测服务对象、检测服务委外比例高低等因素，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

本期除了嘉源检测（同样也是平均工资较低）与公司毛利率相近外，其他同行业毛利率均低于公司，这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问题。

（三）结合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业务的获客渠道、具体客户类别、合作期限、本年交付结果情况等，说明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对该项目构成重大依赖，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业务的获客渠道、具体客户类别、合作期限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业务，合同服务期限从2023年至2025年，该业务主要由山西省各农业农村局主导，整体项目分为外业采样、内业检测、成果汇总等几个标段。发包方为山西省范围内各农业农村局，内业客户为山西省范围内各农业农村局，外业客户为土壤普查检测业务中标的单位。

2、本年交付结果情况及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累计获得及中标业务总额为4,967.51万元，其中外业业务1,303.90万元，内业业务3,663.61万元。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外业工作主要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工作提供辅助及咨询服务，以取得采样记录及验收单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根据招标方及合同相关约定，外业业务要在2023年第四季度全部完成，所以上述外业工作已在2023年完成并确认收入。

内业工作主要为完成项目检测，并在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传检测数据，以在平台上传检测数据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检测服务及收入确认周期相对较长。

所以本年度仅对外业工作合同价1,303.90万元集中交付完成并确认收入，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3、公司是否对该项目构成重大依赖以及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内业检测业务分别在2024年至2025年陆续完成，2023年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加1,174.24万元中，除了其他零星波动外，主要系上述中标业务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常规检测收入	2,999.47	70.92%	3,055.33	100.00%
第三次土壤普查业务收入	1,230.10	29.08%		
合计	4,229.56	100.00%	3,055.33	100.00%

据上分析，第三次土壤普查业务收入2023年度占比29.08%，虽然占比相对较高，但公司传统检测服务收入相对稳定，所以该项目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依赖。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在20世纪80年代，此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为2022年至2025年完成，频率相对较低，所以并非常规业务。但公司上述业务预计在2024年至2025年陆续完成并确认收入，所以从近三年业务情况分析，该业务在2024年至2025年仍继续作为公司重要的营收增长点。

所以，根据公司中标合同相关约定，公司本年第四季度对上述合同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第四季度收入集中主要系招标方及合同约定所致，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上述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有限，不影响公司常规业务的运营，所以公司对该项目不构成重大依赖；由于全国土壤普查检测频率相对较低，所以并非常规业务，此业务增长在2025年以后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账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说明对阳泰环保、国环环科应收账款的相关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结算安排；

1、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的账期为1年，主要系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内部程序较多，付款周期稳定且相对较长所致。本期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2、公司2023年和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并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

(1) 2023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对比

账龄	贝源检测	嘉源检测	中一检测	实朴检测	行业平均	公司账龄结构占比
1年以内	36.03%	53.43%	76.72%	46.43%	53.15%	67.16%
1—2年	14.89%	28.77%	12.66%	25.91%	20.56%	17.14%
2—3年	31.18%	13.26%	2.93%	20.24%	16.90%	13.08%
3—4年	8.39%	3.32%	7.68%	4.52%	5.98%	1.37%
4—5年	2.64%	0.41%		2.28%	1.78%	0.83%
5年以上	6.87%	0.81%		0.61%	2.76%	0.42%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2022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对比

账龄	贝源检测	嘉源检测	中一检测	实朴检测	行业平均	期初账龄结构占比
1年以内	47.41%	57.76%	74.19%	57.01%	59.09%	67.79%
1—2年	37.81%	33.42%	13.42%	31.92%	29.14%	26.79%
2—3年	7.23%	6.15%	7.27%	7.16%	6.95%	2.94%
3—4年	2.20%	1.29%	5.12%	3.15%	2.94%	1.64%
4—5年	5.35%	0.69%		0.39%	2.14%	0.51%
5年以上	0.00%	0.69%		0.38%	0.36%	0.32%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期及上期1年内账龄情况占比67.16%、67.79%，同行业本期及上期平均数为53.15%、59.09%。整体分析，公司账龄情况较同行业对比相对较好，5年以上占比非常低，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贝源检测	2,895.86	4,355.84	66.48%	3,753.74	5,344.70	70.23%
嘉源检测	7,113.58	5,319.85	133.72%	5,243.57	5,011.12	104.64%
中一检测	7,143.85	15,984.34	44.69%	7,308.53	15,700.28	46.55%
实朴检测	49,636.13	37,383.20	132.78%	47,354.89	35,146.96	134.7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行业平均	16,697.36	15,760.81	94.42%	15,915.18	15,300.77	89.04%
公司	5,099.89	4,229.56	120.58%	2,585.42	3,055.33	84.62%

公司2022年、202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84.62%、120.58%，且本期占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第四季度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采样业务集中收入确认所致。

整体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公司2022年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数相近，2023年较同行业平均数高出26.16%，同样主要也是系第四季度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采样业务集中收入确认所致。

所以综上所述，公司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客户结构及第四季度新增业务影响。扣除第四季度新增业务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甚至稍低于同行业平均数，且公司账龄结构相对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上述情况符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所以也不存在公司故意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的情况。

3、对阳泰环保、国环环科应收账款的相关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结算安排

(1) 公司对阳泰环保、国环环科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交易发生额	本期交易内容	合同回款约定	截至本期末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阳泰环保	1,067.08	1,064.73	提供检测服务	按照资金计划审批金额付款	330.30	233.58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交易发生额	本期交易内容	合同回款约定	截至本期末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国环环科	352.00	502.00	提供工程服务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完成全部治理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7%，余 3% 质量保证金，项目完成 1 年后支付完成	150.00	170.00
国环环科	291.60	291.60	提供咨询服务	编制并提交《调查评估及处置方案》评审稿后，支付技术服务费 60%，工程量清单确认并提交评审中心，支付技术服务费 10%，其余款项待评审意见书出具完成后办理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17日

（2）对阳泰环保、国环环科交易问题分析

2023年度，公司为阳泰环保主要提供自测业务，2023年度完成合同金额1,067.08万元、全年累计出具报告超过800份，公司按出具报告并提交客户确认收入。

2023年度，公司为国环环境主要提供其他业务，项目主要为政府部门项目，具体为“孝义市兑镇镇人民政府湖水线2公里处化工废液倾倒点应急处置项目治理工程”、“孝义市“5.10”偷排废液致3人中毒死亡刑事案件”、“交口县双池镇下阳坡村不明废液倾倒点污染调查评估及处置方案”等咨询类项目。

上述两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余额比例较高，主要系本期检测服务发生额较大所致。根据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整体未见异常，上述业务回款仍处在账期内。

据上分析，公司对阳泰环保、国环环境的交易虽然整体未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提供服务及收款，主要系一方面在具体执行中相关服务时间有所调整，另外也由于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申请付款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所致。由于上述账龄仍在账期内，整体不存在与公司信用政策相违背的情况，所以公司也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的情况。

（五）列示发出产品情况，包括商品或服务明细、交易对方名称、商品发出时间及期后验收结转情况，并结合你公司披露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出商品的归集、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1、发出商品明细交易对方名称、商品发出时间及期后验收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明细	单位	数量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时间	期后验收时间
山西亚美建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超低排放管控治一体化平台项目设备	套	1.00	83.63	2023年10月	2024年1月
山西益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套	1.00	39.24	2023年5月	2024年1月
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处理站水质在线监控系统	套	1.00	7.12	2023年1月	2024年2月
合计				129.99		

2、结合公司披露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出商品的归集、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未验收的设备，根据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上述设备均在2024年出具检测报告并验收，根据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分别于2024年1月、2月确认了收入。

公司发出商品的归集、结转及时准确，在期后客户签字验收后确认收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二、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你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1,497,231.92元，上年末余额为14,347,814.92元，披露的款项内容为预付购房款。公司以前年度预付购房款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本期公司将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公司对2022年上述情况的影响数进行了追溯重述。

请你公司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交易背景、金额、是否为关联方；说明该款项长期挂账未结款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回复：

(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交易背景、金额及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3年余额	2022年余额
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数科）	是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1,149.72	434.78
山西明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明达）	是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

2022年公司与山西明达及中天数科签订三方协议，由山西明达代中天数科收取公司预付中天数科的购房款1,000.00万元。（1）2022年公司子公司山西天和盛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技术”）向中天数科预付购房款434.78万元，（2）2023年由于公司与中天数科重新签订购房合同，山西明达归还公司购房款1,000.00万元后，公司重新向中天数科预付购房款500.00万元，（3）2023年膜技术又向中天数科预付购房款214.94万元，上述购房款合计支付1,149.72万元。

由于目前上述房产由中天数科正在开发中（中天数科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所以暂作为购房款分类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二) 长期挂账原因

上述房产作为阳泉智慧节能环保产业园的一部分，公司购买房产建筑面积共3,506.82平方米，合同总房价款为不含税1,578.07万元，膜技术购买房产建筑面积共2085.40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不含税875.87万元。由中天数科于2020年开始开发建设，预计2024年年底完工，主要为公司后续经营及实验场所。由于该产业园目前正在建设中，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暂未完工，所以公司将其分类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上述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样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故意长期挂账的情况。

(三) 购房款项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上述购房款支付对象为中天数科，房产建筑单价为4,500.00元/平方米，与当地类似房产建筑单价基本一致，所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以此输送利益的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建设进度为55%，付款进度为58.47%，付款进度与建设进度基本一致，并且向该产业园其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预收款项的比例与本公司的比例基本一致，所以不构成也不存在长期占用关联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经营性现金流量

你公司2023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9,273,483.99元，其中收到往来款及其他17,509,306.33元，占比90.8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0,090,767.78元，其中支付往来款及其他6,146,307.00元，占比60.91%。

请你公司列示收到往来款及其他和支付往来款及其他的构成明细，包括往来单位、收付款项性质、往来发生额及期末余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往来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回复：

（一）公司收到往来款及其他和支付往来款及其他的构成明细，包括往来单位、收付款项性质、往来发生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2023 年收到往来款及其他金额	2023 年支付往来款及其他金额	期末余额
山西明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付设备款及收回	600.00	600.00	
山西明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付购房款收回	1,000.0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78.69	14.63	
员工个人卡收货款	-	72.24		
合计		1,750.93	614.63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往来款项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山西明达的委托代付款600.00万元，收到往来款及其他主要为公司收到山西明达上期为公司代付中天数科的购房款

1,000.00万元，以及本期山西明达返还给公司的委托代付款600.00万元。公司与山西明达期末往来余额为0元。

2022年公司及山西明达与中天数科签订三方协议，由公司委托山西明达代收其应支付给中天数科的购房款1,000.00万元，2023年由于公司与中天数科重新签订购房合同，所以山西明达归还了购房款1,000.00万元，形成了往来现金流。

2023年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采购一批检测设备，并与多家供应商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为解决资金问题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由于银行借款只能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借款，并且检测项目的项目进度以及设备需求时间尚未确定。出于更好把控设备供应质量以及付款进度等方面考虑，公司拟委托山西明达代为向各个供应商采购该批设备，公司与山西明达签订采购协议，2023年6月25日银行受托支付将贷款支付给山西明达。后因为检测项目需求变更，公司不再采购该批设备，因此2023年9月4日山西明达将货款退回至公司形成往来现金流，公司于次日归还借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均由于其特殊业务情境下形成的特殊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机构的频繁变动

公告显示，2023年4月26日，免去韩俊霞女士财务负责人，任命赵锋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13日，免去赵锋瑞女士财务负责人，任命张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30日，免去张亮先生财务负责人，任命赵锋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7月13日，你公司发布公告，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月26日，你公司再次将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由2022年的10万元增长至20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财务负责人发生频繁更换的具体原因，其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是否对你公司财务核算工作或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其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你公司任职及具体职务情况；

(2) 说明频繁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前任年审事务所中勤万信、北京中名国成与你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其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形；说明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一) 说明财务负责人发生频繁更换的具体原因，其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是否对你公司财务核算工作或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其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你公司任职及具体职务情况；

2023年4月26日，原财务负责人韩俊霞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需要手术休养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自离职之日起于我公司再无任职；2023年7月13日，因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为了满足公司更好的战略发展需求，引进专业人才原财务负责人张亮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30日原财务负责人张亮，因其妻女主要在外地居住，其本人在协调工作与家庭后，决定辞去工作，自离职之日起在本公司无任何任职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锋瑞，对公司业务流程较为熟悉，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经公司慎重综合考虑后，自2023年11月30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 说明频繁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前任年审事务所中勤万信、北京中名国成与你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其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形；说明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1、公司频繁更换审计机构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最近两年业绩发展较快，并且管理层对未来发展逾期良好，伴随公司从基础层升至创新层，以及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审计机

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公司在变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公司法》相关规定程序及股转系统要求的披露规则。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作期间，均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重大争议情况。公司与前任年审事务所中勤万信、北京中名国成与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也不存在审计受限情形。

2、审计费用增长原因

（1）公司业务规模的提高

公司2022年度总资产为6,547.56万元，2023年度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增加，总资产为10,610.47万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055.33万元，2023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上升至4,229.56万元。公司生产规模及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是导致审计费用提高的主要因素。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期初数审计

公司变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后，新任会计师对公司期初数同样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差错更正报告，致使审计工作量的增加，也是导致审计费用提高的直接原因。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